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额度范围和规定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理财产品的具体操作。

一、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

1、投资产品：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金融机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国债产品。此类投资产品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国债除外）；
- （2）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使用；
- （3）不得质押。

2、决议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召开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之日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项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自有资金

1、投资产品：银行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委托贷款、国债、信托产品、基金类产品及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

2、决议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召开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之日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项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现金管理的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会同证券事务办公室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操作方式

本事项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额度范围和规定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现金管理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理财产品的具体操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

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正常运营。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同时，在认真调查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就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正常运营。

2、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因此，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暂时闲置的资金（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35亿元。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